公告编号: 2025-03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已离职、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6,8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5,134,666 股减少至 84,997,84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134,666 元减少至 84,997,844 元。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故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结合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派遣服务"(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实际许可内容为准),并同步修订《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9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制度》	修订	否
2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2	《重大决策管理制度》	废止	是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废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	--------------	----	---

上述拟修订、废止的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門衣:《五月草柱》修り為黑衣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34,666-元。	84,997,844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人。	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
	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
第十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放示、放示与放示之间依何文券入录
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放示、重事、同级官垤人贝共有宏律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用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草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约束刀。依据本草桂,放东可以起外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放示,成示可以起诉公司重争、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为诉讼左 茅東 收束 总经理和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数 1.一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

务总监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 聘任的其他人员。 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中规定的 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 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 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 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 工程项目: 垃圾处理工程: 渗沥(滤) 液处理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土 壤修复; 生态修复; 环保工程、市政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 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 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 服务; 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上述股东在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3,600 万股。

•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共计 85,134,666 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 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 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 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 工程项目: 垃圾处理工程: 渗沥(滤) 液处理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土 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 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 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 服务; 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派遣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上述股东在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3,6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4,997,8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股份。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u>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目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 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 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 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 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 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用本节规定。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划:---(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 • • •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

本章程有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相一致,相关交易的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应当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或 存在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公 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 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的章 程和治理结构,由子公司决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 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 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

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

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项及第一百 一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 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 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 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增】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 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 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临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船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下内容: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目: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 码。

内容: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杳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删除】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抵书。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新增】第六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 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删除】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次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者名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的董事会交易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 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 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 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关 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 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 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 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 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 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 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 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 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 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 担相应民事责任。

【删除】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 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 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 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 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 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 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 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 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 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 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 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 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 权数目;

.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 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 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应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 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 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 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 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 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一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 •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 •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 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 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保事宜追责追偿的保事宜追责追偿的保事宜追责追告期处,在生产的公司。董事会办妥的思考。一年,在生产的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不知道,这一个人的人,不知道,这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 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删除】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 • • •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 • •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 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七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传 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者盖章。……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 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一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就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 出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由 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

.....

第一百三十条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 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不含半

数) 监事通过。-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 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 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 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 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 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 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在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一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与程序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 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

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与程序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 审 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 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 计 委 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 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 计 委 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 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 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 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 行。 式进行。 【删除】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 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 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达日期: …… 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新增】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 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 公司分立, 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相应的担保。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的最低限额。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 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 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 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散:

• • • • •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 • • • • •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 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 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 品的除外);
- 3、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 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 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 在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u>上述购买或者出</u> 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 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董事会 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 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 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 之日起生效。